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會活動基金規定

公發布日：民國100年05月30日

最新修正日期：民國105年06月13日

發文字號：德秘通字第013號

【修訂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目的

為維持本校學生會正常運作，並且妥善使用活動基金，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活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基金來源

學生會會費每學年度結餘轉入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活動基金專戶。

第三條、本基金可使用範圍如下：

- 一、學生會需於學期初先行編列預算及活動計畫表至學生議會審查，經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定後使用。
- 二、使用本基金須由學生會提出書面預算支用說明。
- 三、學生會應以該學年度活動規劃預算收取學生活動費，當活動費收取不足額時，才可動用基金。
- 四、部分補助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硬體設施（非損耗性）之改善，經過學生議會審查、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定通過決議補助比例。
- 五、對學生具重大意義之校內外專案相關活動補助或臨時性支用，經學生議會審查，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定通過後使用。

第四條、基金額度使用及分配原則：

- 一、學生會應以該學年度活動規劃預算收取學生活動費，當活動費收取不足時，才可動用基金，惟規定基金支用比例不得超過該學年度學生活動費總收入內所占校級性重大活動之支出金額百分之十。
- 二、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依核定通過金額支用。

第五條、申請及核銷作業：

- 一、本基金經學生議會審查，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定通過後，需於活動前一個月提出申請，並完成活動企劃及相關簽呈。
- 二、活動結束後需於兩週內完成核銷手續及相關回呈。
- 三、學生會活動申請規劃之內容與實際內容不同時，課外活動指導組得以刪除補助之金額。
- 四、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依學生會經費補助要點，於活動結束後兩週內完成核銷手續。

第六條、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訂歷程】

中華民國100年05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06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